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春村	1		李張寶珠	36年10月13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一、心為村為家 二、心為村服務 三、心為村顧厝
三春村	2		李明松	52年01月0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三春國小畢業 花壇國中畢業	現任三春社區理事長 ；花壇青商會2002年 社區主委；花壇國中 2005~2006年常務委員 ；三春國小91年度 副會長、顧問	勤快誠實服務村民，打造清淨家園。 加強社區內的環境改善及做好消毒工作。 以村民民意為優先，為村民服務。 成立三春社區環保志工隊。 極力爭取社區之休閒綠化空間。 全力爭取村內建設提升村民生活水準。 關懷三春村老人福利及弱勢村民福利。
三春村	3		顧國璋	33年10月17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三春國小畢業 秀水高農畢業	73、74年花壇愛心慈善會長，73年花壇網球協會創會長，83年茉莉花讀書會創會長及茉莉花讀經班創會長，93年茉莉花產銷班班長，員林愚人協會顧問，顧氏宗親會理事，全家均為慈濟功德會員，三春國小家長會會長	一、注重社區環保，水溝清理消毒等。 二、急難救助及清寒獎學金。 三、節日慶典活動。 四、重陽敬老津貼。 五、獎勵社區培育人才。 六、定期舉辦幸福家庭媽媽教室講座。 七、做個三春社區快樂健康的服務員。
三春村	4		蕭三興	41年01月24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三春國小畢業。	1. 專業泥水師 2. 民防義警(三春所)15年 3. 三春國小家長委員6年 4. 耕農	為民服務，改善社區的進步，環境衛生整潔。

###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春村	5		顧建興	56年12月0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三春國小畢業 花壇國中畢業	三春國小家長委員兩年、三春民防義警3年、三春派出所顧問6屆、交通大隊顧問3屆	主旨為營造安全的社區治安，讓宵小無所遁形，建立優質的生活環境，讓蚊蠅不再肆虐。 未來努力的方向有： 一、在社區比較陰暗的地方，增加夜間巡邏，並增設路間的照明設備，使夜歸者得以安心。 二、定時清掃排水溝，以防颱風天時，溝渠阻塞造成排水不良，以至淹水造成任何損失。 三、隨時探勘路面，發現坑洞不平時，可立即修補填平，以免人車跌倒受傷。 四、美化環境、清除雜草、定期消毒社區環境，使蚊蟲量減至最低量，維護居民住的衛生。 五、在十字路口增設反光鏡和監視系統，以保障婦幼行車和走路的安全。 六、拆除老舊設備，設立新設施，以防孩童嬉戲時受傷。 七、爭取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免於社會邊緣化。 八、定期修剪路樹，保障行路人的視線，免於危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繼續居住者，有村長補選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村公所投票所。
- (四) 選舉票顏色：村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處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3. 前後圈選不能判別為何人者。  
4.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判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用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
- (六) 妨害選舉之虞前(稱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該章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公職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或期約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影、攝影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法院判決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顏色及應選名額：

選票類別	村長	備註
選票顏色	白色	
應選出額	一名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真電話：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服) 連線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